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作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现就 2013 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公司五名董事组成。主任委员为公司独立董事汤谷良，具备会计和财务管理相关的专业经验；委员包括独立董事陈清泰、独立董事陈甦、董事邢波、董事俞波。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13 年度，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共召开 6 次会议，具体如下：

（一）2013 年 1 月 29 日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向公司提交的《五矿发展 2012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安排》。经会议审议研究后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审计工作安排合理，能够满足公司及时、准确、完整披露年度财务报告的要求，同意按该方案开展审计工作；要求公司配合注册会计师按该方案开展年报审计工作，确保按计划完成年度报告编制工作。

（二）2013 年 3 月 8 日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公司提交的《公司 2012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已出具初步审计意见）》。经会议

审议研究后认为，公司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 2012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会计政策的选择和运用恰当，会计估计合理，合并报表范围全面，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三）2013 年 3 月 18 日，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公司《2012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后，同意将公司《2012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 325 万元。

（四）2013 年 8 月 27 日，召开 2013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关于转让北京香格里拉饭店有限公司股权的预案》。经会议审议研究后认为，公司转让北京香格里拉饭店有限公司股权，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发展主业，提升专业化经营能力；公司转让北京香格里拉饭店有限公司股权，以依法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作价依据，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转让北京香格里拉饭店有限公司股权，同意将《关于转让北京香格里拉饭店有限公司股权的预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五）2013 年 10 月 10 日，召开 2013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关于新签<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及 2013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后，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同意公司与五矿海外贸易有限公司和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六）2013 年 12 月 19 日，召开 2013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后，对该事项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1、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2、公司向控股股东中

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所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和定价原则符合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3、同意公司提交的上述议案的相关内容，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能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并从聘任以来一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鉴于此，审议委员会经研究后，向公司董事会提议2013年度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的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

报告期内，我们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在审计期间未发现存在其他的重大事项。

经审核，公司实际支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12年度审计费为300万元，与公司所披露的审计费用情况相符。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准确的，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

估计变更以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制定了《内部控制管理办法》以及《内部控制评价办法》。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持续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严格进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及整改工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为公司内部控制的运行以及审计机构对其进行评价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我们充分听取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等各方的意见，积极进行相关协调工作，并进一步加强与内审部门的沟通力度和效果，提高了公司审计工作的效率和质量。

（六）审核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了转让香格里拉饭店股权和新签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等关联交易事项，以及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审计委员会根据相关规定，事先听取了公司对相关事项的解释说明，就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与公司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召开临时会议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情况，我们认为公司开展的相关事项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且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四、总体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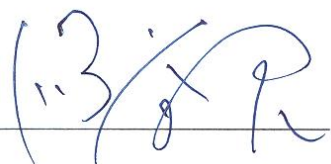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我们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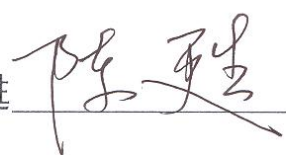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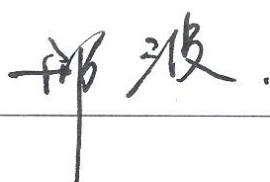
1

(此页无正文，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汤谷良 

陈清泰 

陈甦 

邢波 

俞波 